|  |
| --- |
| **國立嘉義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授課老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** |
| 更 改成 績 類 別 | 系 所 科年 級 別 | 學 生 姓 名 | 學 號 | 任 教 科 目 | 誤 登分 數 | 更 正分 數 | 更 正 後學 期 成 績 |
| □ 漏列□登錄錯誤□計算錯誤□其他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請詳述更改原因（附證明文件） |  |
| ※依「國立嘉義大學學生成績處理要點」第六條規定：學生學期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，無正當理由不得更改。但如屬漏列或登錄、計算錯誤時，授課教師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填具「授課老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」說明理由，並檢附證明資料，經系所(學位學程、中心)主管、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後更正；惟因不及格改為及格或及格改為不及格時，須經系所(學程、中心)及院級相關會議或校級相關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由教務長核可後始得更正成績。(✴ 不及格改為及格或及格改為不及格，請檢附相關會議記錄) |
| 授課老師簽章 | 系所(學位學程、中心)主 管 | 院 長 | 教 務 處 |
|  |  |  |  |

 保存年限：10年

 表單編號：022-3-01-1601